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坚	李晓明	
电话	0571-28939522	0571-28939522	
传真	0571-28933211	0571-28933211	
电子信箱	zqsw@dahuatech.com	zqsw@dahua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531,214,471.62	2,205,208,207.08	60.13%	1,516,275,4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155,145.05	377,983,123.52	85.23%	260,294,58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819,391.22	366,704,384.83	87.02%	253,337,50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913,096.22	74,219,234.05	549.31%	123,564,36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68	83.8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68	83.8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1%	28.36%	10.15%	26.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3,397,431,128.67	2,269,092,935.72	49.73%	1,777,587,20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2,142,219.95	1,505,861,493.89	42.25%	1,173,110,782.4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8,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0,1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利泉	境内自然人	44.12%	246,280,000	184,710,00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7.36%	41,053,148	30,789,860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3.88%	21,660,768	17,402,096		
吴军	境内自然人	2.74%	15,290,000	11,655,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9,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8,601,869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8,2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8,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851,61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6,633,0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公司创新变革的一年。公司把准行业向高清化、智能化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细分的趋势,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力度,对产品线布局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公司业绩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1亿元,同比增长60.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亿元,同比增长85.23%。

1)公司经营回顾

2012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及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体化机芯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IPC和智能交通也形成了充分的竞争力,公司推出的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行业高清视频传输规范——HDCVI,以及基于该技术的模拟高清系列新品,为视频监控从标清到高清提供了新的途径。

2012年,公司坚持技术营销,细化客户、项目、价格、应收款四个纬度的管理,重点加强大客户管理,在国内外市场取得明显成效,前端产品迅速起量,后端产品稳步增长,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

2012年公司努力控制成本,在产品设计上强调成本控制理念,加强价格、质量、交期等方面的平衡,并通过内部审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降低营运风险和成本。2012年公司加强节流,确保在人力投入、人员薪酬增长的同时,费用增长低于销售增长,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款和存货精细化管理,使2012年成为公司现金流最好的一年。

2)行业发展趋势

智慧城市的兴起,平安城市建设的继续深入,各行业对安防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加快了市场细分步伐,安防市场不再局限于政府主导的平安城市项目和金融、电信等高端客户,以各型商业场所为代表的工商业客户正蓬勃兴起,民用市场的萌芽也在形成,安防产品的定制化和标准化在未来将并存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安防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当前视频监控技术正朝高清化、智能化发展,结合4G、无线网络等网络通信技术的普及,进一步推动了治安防控、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灾难预警、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融合。在这种背景下,视频监控领域的竞争将首先表现在以产品性能和品质为代表的设备竞争上。视频监控高清化、智能化进程已为国内一线设备制造商利用品牌和研发优势,拉大和中小竞争对手间的差距提供了有利契机。

地方政府建设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之间存在的时间匹配矛盾促使安防行业向"技术+资本密集型"方向发展,分期付款模式、BT模式、租赁模式等结算方式在政府项目中蜂拥出现。先垫资、后结算的模式,加大了项目工程商的回款风险和资金压力,并有可能将压力向上游设备供应商传导。未来行业竞争要求安防企业不仅需要具有强大的资金筹措能力、稳健的财务基础,还需具备长期垫资的能力和财务抗风险能力。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拥有完整的产品、销售体系和解决方案、运营服务提供能力,大华品牌已在国内和部分海外市场形成充分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完善的员工培养机制,保障了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并能持续享受IT工程师带来的人力优势。

4)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顺应安防视频监控高清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追求和提升品质。公司将紧紧围绕"大安防"战略,逐步完成从产品供应商向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综合型安防供应商转变。

5)2013年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要继续提升品牌优势,营造大华全球高端品牌形象;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技术营销,力争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53亿元,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的目标。

2013年公司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提升研发效率和加强产品品质方面。通过持续改进产品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深入结合市场需求,更加迅速的将产品推向市场,努力实现从产品导向到顾客导向和解决方案导向的蜕变。

2013年公司要继续深化内部建设,努力实现精细化管理,通过供应商精简、库存结构优化、产品工艺改进等措施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品质。公司将继续发挥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简化流程,努力提高人均效益,为股东和员工持续创造价值。

特别提示:上述计划仅为公司制定的经营发展目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若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则仍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汇率风险: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且海外业务处于持续增长中,因此汇率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关于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不再延续,公司的盈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目前暂未收到正式核准批复。若该项目未能顺利发行,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12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2,054.19	至	14,732.90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67,705.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80%-1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利泉

二○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5日发出,于2013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柳晓川先生、刘翰林先生、孙笑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2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353,121.45万元,同比增长60.13%;实现利润总额75,458.25万元,同比增长8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15.51万元,同比增长85.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155,145.05元,提取法定公积金61,958,513.39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9,074,292.00元,以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增加的未分配利润12,663.00元,减去已分配2011年度股利69,770,1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77,513,486.66元。

2012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3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558,123,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送红股10股(含税),现金分红总额89,299,724.8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30,090,481.86元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58,123,280股增加至1,116,246,560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就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信贷以及2亿元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申请的期限为壹年。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渣打银行等金融机构。

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利泉就上述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123,28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6,246,5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8,123,28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6,246,560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4月8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5日发出,于201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8日(星期一)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3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08号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09号公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2013-011号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4月2日、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933211

联系人:吴坚、李晓明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附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拟与全资子公司大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威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上述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进口支付约占物料采购总额的30%左右,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出口收汇业务占销售业务的25%左右,主要采用美元和少量的欧元、英镑等货币结算方式。2013年人民币依然是升值预期,美元汇率及欧元等货币波动较大,同时,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远期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英镑等,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四、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上述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海外销售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3月18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2013年4月22-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李晓明,电话:0571-28939522,传真:0571-28933211。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傅利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吴坚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魏美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证券投资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傅利泉先生、独立董事柳晓川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吴坚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魏美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0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承群威持有南方轴承650万股,占南方轴承总股本10.00%,发行完成后,占南方轴承总股本的7.47%。

2012年5月25日,承群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方轴承的股份50万股,占南方轴承总股本的0.57%,减持均价15.06元股,减持完后,承群威仍持有南方轴承600万股,占南方轴承总股本6.90%。

2013年3月14日,接到5%以上股东承群威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承群威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本次减持后,承群威还持有公司股份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承群威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3.02.27	13.10	50	0.57%
		2013.02.28	13.02	50	0.57%
		2013.03.11	13.18	50	0.57%
		2013.03.14	12.54	30	0.34%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13.01	180	2.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承群威	合计持有股份	600	6.90%	420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	6.90%	420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承群威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承群威减持告知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1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3-0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2天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27期保本型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27期保本型产品(公司客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5、投资对象:本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债券投资;一级市场的申购投资;应收债权投资;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含资产回购)、信托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6、收益计算方式:理财产品测算收益=理财本金×理财产品测算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7、投资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6月13日。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到帐日为2013年6月17日前(含),如遇中国节假日(含周末)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货募集期延长)、产品起息日(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产品到期日和到帐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9、提前终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充分认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保本但不保证收益,若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发行人与交易方、债券发行人与交易方、应收债权债务人、信贷资产借款人、票据资产(含票据收益权)承兑人与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理财收益到期兑付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应收债权、同业借款(含资产回购)、信贷资产等,理财收益到期将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项下可分配的现金进行兑付,主要来源于标的资产到期回收的本金与利息收入,或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处置标的资产实现的收入,或后续申购投向标的资产的资金,或本产品采取其他方式变现实现的收入等。因此,存在着标的资产发行人或债务人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存在标的资产处置收入、后续申购资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现的收入等不足兑付理财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